

# 电子卷宗随案同步扫描、集中编目质检及无纸化办案配套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HBDH-2024-003)

项目所在地区：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

## 一、招标条件

本电子卷宗随案同步扫描、集中编目质检及无纸化办案配套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59.9 万元，招标人为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项目供应商需在合同期内提供如下服务：1. 宜昌中院所有案件纸质材料的随案扫描生成电子卷宗服务；2. 全市 17 家法院（含神农架林区法院）所有案件电子卷宗的精细化编目归目服务；3. 中院推行全流程无纸化办案过程中纸质卷宗中间库管理服务；4. 中院所有案件归档纸质卷宗对照整理及装订成档服务；5. 全市两级法院在推进无纸化办案工作中必要的现场培训及协助服务；6. 合同期内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服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电子卷宗随案同步扫描、集中编目质检及无纸化办案配套服务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电子卷宗随案同步扫描、集中编目质检及无纸化办案配套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微型企业）等政策。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4 月 30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5 月 09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地点：湖北大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宜昌市夷陵区发展大道东方大厦 12 楼)方式：供应商需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现场免费领取。文件获取方式：现场领取。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湖北大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宜昌市夷陵区发展大道东方大厦 12 楼)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湖北大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宜昌市夷陵区发展大道东方大厦 12 楼)

#### 七、其他

- 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单独提供一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签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第二代有效身份证出席磋商会。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的，其磋商资料将被拒收。
- 2、逾期送达响应文件的，将不予受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关注本次采购过程中发布的变更公告或澄清修改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3、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 址：宜昌市西陵区东苑街道发展大道 52 号

联 系 人：徐强

电 话：18086244169

电子邮件：514253662@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大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宜昌市夷陵区发展大道东方大厦 12 楼

联 系 人：卢洲

电 话： 15872502892

电子邮件： 51425356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